

附件 1

常德市鼎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

基本内容（本人填写）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	居民身份证号码				民 族	
	户籍所在地	乡 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组				
	征 地 项 目		征收土地 公告日期		被征 土地 面积	
	原有耕地面积		征地后人均 耕地面积		联系电话	

以上填写内容属实，如有虚假后果自负。

申请人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

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

注：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“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”、初审人姓名及日期。

初 审	村（社区）审核意见：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。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。《常德市鼎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》已进行第一轮公示，公示无异议。 审核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
复 审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意见： 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。 审核人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
审 定	经组织相关部门会审，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。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内页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资料复印件；
2.村组提供征地补偿协议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资料复印件；
3.本表一式三份，本人档案一份、乡镇（街道）一份、人社部门一份。

常德市鼎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

村(居)委会(盖章)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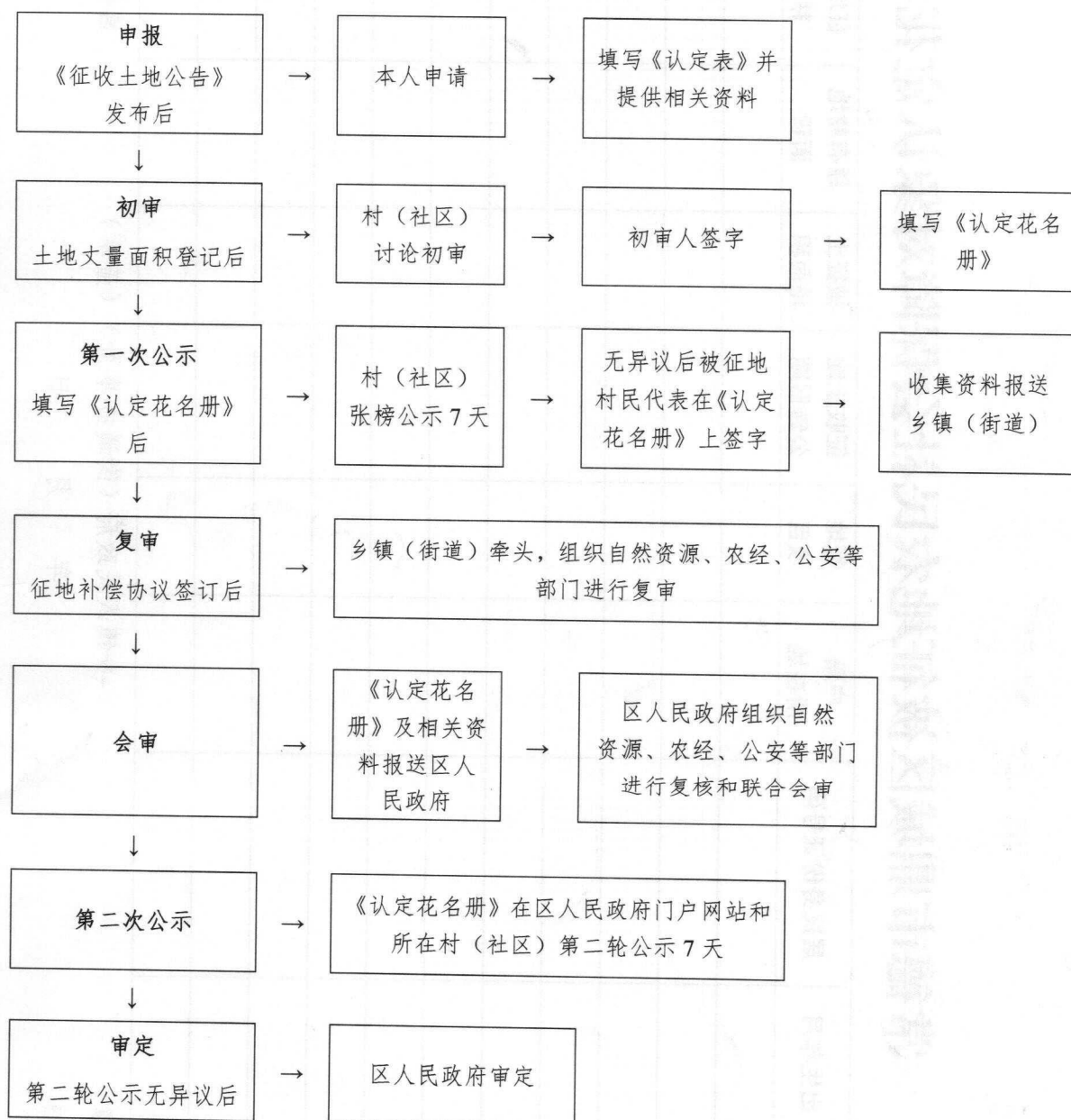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常德市鼎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



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